

2025 年鹿寨县寨沙镇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育肥猪场)

施 工 合 同 书

发 包 人: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承包人为中小型民营企业）双方就 2025 年鹿寨县寨沙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育肥猪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鹿寨县寨沙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育肥猪场）。

2. 工程地点：鹿寨县寨沙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砖混结构主体、钢结构屋面育肥猪场 1 座、建筑面积 1344.00m²，拆除旧棚 1454.00m²，整个厂区土地平整 4424.81m²，室外进户线架设 2.00km 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以下施工图范围：新建砖混结构主体、钢结构屋面育肥猪场 1 座、建筑面积 1344.00m²，拆除旧棚 1454.00m²，整个厂区土地平整 4424.81m²，室外进户线架设 2.00km 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零叁元贰角肆分（¥1472503.24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肆佰贰拾玖元叁角肆分（¥63429.34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壹佰捌拾元壹角叁分 (¥200180.13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施工用水为甲供材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郁硕业, 注册证号: 桂 2451516576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发承包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承包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备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L9CH56J

合同经办人：

地 址：广西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村上屯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436 号桂北农产品电商园 6 栋 2 层 1 号铺

地 址： _____

电 话： 0772-2636882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柳州河东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5 0162 3857 0000 09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约定的通用合同条款为准, 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 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筑施工强制性标准》、《市政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

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14 天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三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供施工图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在开工前完成，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第 11.2 款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发包人现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马大才，联系方式：13321720175，邮箱：332966282@qq.com

职权：代表发包人与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作为甲供材料。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为/万元（不高于合同价格的 10%）；期限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期内，每周五按发包人提供的表格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本周工程周报表及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一式四份；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9）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规定，在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 6 份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

供竣工图，应当在竣工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 6 份竣工图。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11) 承包人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费用自理。

(12)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施工单位须配合业主完成。

(13)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送工程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一份，开工后于每月、每周报月计划和周计划向发包人、项目管理方及监理单位报送本月工程进度及下个月进度计划各一份。并提前报送下个月内的材料进场计划。

(1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需要照明、围栏、看守、警卫、清洁卫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若因危险障碍物影响施工，必须采取防护，并负责安全保卫，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环卫、噪音手续办理，场地交通责任。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担全部费用。

(1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①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要随时做到工完料清、人离场清、交工前做到施工机具退场、无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②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③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等工作。

(1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因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确保不发生事故，由发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开工前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的有关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地下管线破坏的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施工地点在厂区内，不允许住人、生火做饭；

②封闭式施工设置固定结构围墙上需按规定设置施工图牌；③施工现场须按要求设置明显施工安全标志；

④承包人须在封闭式施工设置固定结构围墙内搭设两间以上办公用房，另为监理及发包人提供一间现场办公用房；

⑤施工现场须有经过国家计量部门检验有效期内的测量仪器随时备查，且有固定的测量人员专项负责现场测量工作；

⑥承包人按进度向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技术、经济等），尤其是测量放线记录。

⑦配合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作：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委派适当的人员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 人 / 次。项目经理或技术

负责人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 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郁硕业；

身份证号： 4527251988052704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516576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6）0003762；

联系电话： 0772-263688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广西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村上屯 436 号桂北农产品电商园 6 栋 2 层 1 号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施工现场全权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场，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的需要进场，并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离开现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0.1%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项目经理未经工程师同意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接替的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原来的人员，并且要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 15 个工作日后，被更换的人员才能离开。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3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同时呈报发包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1%的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第 3.1 条至第 3.3 条承包人各项违约责任上限为合同价的 1%。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 办理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知被保险人。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偿。

3.9 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 号）精神，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现要求企业在工程建设领域，

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项目开工前于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拨付工程费用时，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比例将人工费用数额单列，优先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三方监管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要在签约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存入足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以提交银行保函方式替代。除处理本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外，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以下标准在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1）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含通过了监理审查的设计变更）中所包括的工程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 4.1 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为监理人提供办公桌椅两套，办公用房一间（10-15 m²）。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滕捷，注册证号：4021223。职责权限：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得到有效控制。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并承担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施工作业前的 48 小时书面向监理人呈报隐蔽工程检查的相关事项，并做好准备迎检。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基础隐蔽工程必须由发包方现场代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进行联合验收，其他隐蔽工程必须由发包方现场代表、设计、施工、监理四方联合验收。联合验收记录应有验收日期、验收内容、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实测记录、验收结果、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等内容，参加验收的各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方能隐蔽或继续施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2 环境保护

6.2.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恢复室外场地的原貌。

6.2.2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1）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2) 支付约定：发包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相关规定中，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拨付农民工工资，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当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3)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建设单位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建设单位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4) 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项分部工程的工程量、开工完工日期、劳动力安排及动态曲线等，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和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期限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7天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7.1款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变更发生后14天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14天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
签订后,开工前 15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恶劣的天气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地震等不可抗力；一周内非
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超过 8 小时；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应相应延长工
期，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 (2) 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 175MM）；
- (3)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
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
的材料、工程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及发包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
准，并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
及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及发包人要求的
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
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产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自治区及柳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 10.4.1 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1.2 款约定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1.1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建安劳保费。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t_1 / Fo_1 + B_2 \times Ft_2 / Fo_2 + B_3 \times Ft_3 / Fo_3 + \dots + B_n \times Ft_n / Fo_n) - 1]$$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_1; Ft_2; Ft_3 \dots Ft_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_1; Fo_2; Fo_3 \dots Fo_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

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水、电、汽油、柴油）单价进行调整（原材料的调差计入税内独立费据实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

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 3% 以内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 3% 时，3% 以内不予调整，3% 以外进行调整。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 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 50854~50862-2013）（修订本）（清单计价/工料单价）法计价；

2 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①-⑥项；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②《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 号）。

④利润及管理费取费标准根据桂建标〔2023〕7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管理费率的通知》按中值取值。

⑤（桂造价〔2019〕10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增值税税率计取。

⑥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乘以综合费率计算；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确定的单价计算；综合费率按自治区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2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2、工程款的管理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按约向发包人收取工程款，所收工程款必须全额转入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的银行账户。发包人有责任和权力对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进行安全和正常运转管理，并对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自觉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款的运转管理并承诺在工程承包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1) 工程款专用于工程建设，不得虚报列支，挪做他用。

(2) 不得以本工程名义超定额采购建材，挪做他用。

(3)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税局交税。

(4) 承包人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工程所在地银行开立账户，工程款必须一律汇入经发包人同意的开户银行和账户，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向建设单位领用、借用工程款或转账到其他账户。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工人工资一律转入经备案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他款项转入发包人指定开立的其他款项专户。发包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负有监督责任，要配合承包人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5) 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专用账户方式：发包人必须按经审定的本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不低于20%的比例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设立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须在广西区内银行开户）

开户名称：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 号：4505 0162 7651 0000 0317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

注：该工程相应款项发包人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以上账户，若发包人未经承包人书面签章同意，向除上述账户之外的其他收款账户付款的，视为未支付工程款和未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经业主确定的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且提交完整结算材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90%；

2、余额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结算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

3、合同外费用（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8）根据第 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4.3（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 7 天内确认，并于确认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6 税票管理

为了便于工程的款项支付与结算，项目建筑服务单位属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的，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申报纳税。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6 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竣工结算书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装订、整理。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10%（可约定为 10%~1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 =（送审金额 × 0.85 - 审定金额）× 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为：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按通用条款 16.1 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 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金按履约保证金的 3%计算。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金按每次 1000 元计算。

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经过合理时间没有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违约金按每次 1000 元计算。

④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金按每次 500 元计算。

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金按每次 500 元计算。

⑥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金按全额履约保证金 3%计算。

⑦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金按履约保证金的 3%计算。

⑧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人、发包人关于质量、安全生产口头指令的，违约金按每次 1000 元计算。违约事实的认定以影像资料和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

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一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一、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鹿寨县寨沙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育肥猪场)（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不计息）至承包人。但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等保修义务不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郁硕业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覃春燕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覃静华	造价工程师		
质量管理	黄影雁	质检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罗柳春	材料员		
施工管理	卢瑶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刘晓玲	安全员		
其他人员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鹿寨县寨沙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育肥猪场)

工程项目地址：鹿寨县寨沙镇

建设单位（甲方）：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

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盖章）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 2025 年鹿寨县寨沙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育肥猪场) 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 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 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负责人:郁硕业(注册证号:桂 245151657696)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标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 刘晓玲 同志(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22)0002430)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6 天。电工、电焊工、安装拆卸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4]213 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 5 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

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 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本公司向 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 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项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 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 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 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发包人：(盖章)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